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7年5月31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5日金控行乙字第10714404661號通函)
108年8月22日第4屆第3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8月28日金控行乙字第10814406081號通函)
109年6月18日第5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7月6日金控行乙字第10914404341號通函)
112年5月25日第5屆第4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金控行乙字第11214404431號通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並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 六、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規劃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法遵長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以健全公司經營。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並應賦予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自主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八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含角色、職權與責任)、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制定相關內部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政部核定，並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核定，並辦理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第十七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職行為，應遵守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管理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防止利益衝突：優先考量本公司利益，採行適當作為，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 二、避免不當運用資訊：避免不當運用擔任本公司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應嚴守保密責任及禁止內線交易。
- 三、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執行職務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恪遵誠信經營原則。
- 四、分層負責機制：職務相關權責與分層負責機制依財政部與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董（理）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辦理。
- 五、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本公司負責人兼任之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
- 六、報告系統清楚明確：依本公司相關報告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前條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 一、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 二、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 三、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對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十八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對所屬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各項風險。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控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兼職應予限制，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倘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子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七、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維護公司形象。
- 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之所屬子公司，其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下列原則指派之：

- 一、各該子公司規模指派適當之席次。
-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如無規定，除遵守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具該子公司業務專長。
- 三、對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宜指派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改派之。

第三十四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功能性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董事組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宜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情事，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併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三十九條之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第四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該次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應明定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以利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

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其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十八條之三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四十八條之四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並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公司宜督促所屬子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四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

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宜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揭露經會計師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

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